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 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傳票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Chain Billion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in Billion**」)收到傳票，據此，中國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中國建工**」)對 Chain Billion(作為第一被告)及/或另一被告(作為第二被告)(「**第二被告**」)索取(其中包括)約 6,397,300 美元的損害賠償，或因違反中國建工與第二被告之間訂立的投資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損害賠償。

傳票中表示:(i)中國建工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將 6,397,297.78 美元(相當於 50,000,000 港元)轉給 Chain Billion，作為購買一個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股份的對價，Chain Billion 為其普通合夥人(「**交易 A**」);(ii)第二被告未有按照中國建工的要求向一家中國公司作等值 50,000,000 港元的人民幣投資(「**交易 B**」);及(iii)交易 A 和交易 B 應同步進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 Chain Billion 並非該協議的訂約方；(ii) 交易 B 與 Chain Billion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關；及 (iii) 根據中國建工與 Chain Billion（作為普通合夥人）之間簽訂的認購協議，中國建設是該有限合夥單位（這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制的獨立基金）的認購方之一。

Chain Billion 認為有充份理據進行抗辯，並正就相關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就上述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隨時通知其股東和投資者，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龔卿礼先生、林紅橋先生、王自豪先生、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振邦先生及羅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及梁永祥博士。